

3. 控制工程領域 (至少 1 學科)	至少 1 學科	◎礦場通風與排水						
		◎工業通風						
		◎礦場通風						
		◎作業環境控制工程						
	噪音控制							
	噪音振動控制							
	物理性危害控制							
	化學性危害控制							
	生物性危害控制							
	人因性危害控制							
4. 職業衛生管理領域 (至少 1 學科)	至少 1 學科	◎工(職)業衛生管理						
		◎工(職)業安全衛生管理						
		◎工業(安全)衛生法規						
		◎勞工(安全)衛生法規						
		◎職業(安全)衛生法規						
		◎(安全)衛生管理實務						
	職業安全與防災							
	工業安全工程							
	採礦學							
	礦業法規							
	急救法							
	公共衛生法規							
	有害物質管理策略							
	國際標準認證							
	健康管理							
	健康促進							
	工(職)業心理學							
	行為心理學							
	礦場災變與救護							
	職業災變與救護							
	工業工程							
	工程原理							
	工(職)業安全							
	工(職)業安全管理							
	工廠實務檢查							
	勞動檢查實務							
	工(職)業衛生書報討論							
	工(職)業安全書報討論							
安全衛生書報討論								
初審合計採認學科學分數		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						
審查委員：		_____領域_____學科_____學分						
<p>職業衛生技師應考資格第 2 款規定：曾修習下列 4 領域相關課程，每領域至少 1 學科，每 1 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，合計至少 6 學科 18 學分以上，其中須包括核心必修學科：危害辨識或職業(工業或礦場或工礦)衛生、作業(物理性或化學性)環境測定(監測)或暴露評估、礦場通風與排水(工業通風或礦場通風)或作業環境控制工程、工業(安全)衛生管理或職業(安全)衛生管理或(安全)衛生管理實務或工業(安全)衛生法規或勞工(安全)衛生法規或職業(安全)衛生法規。標註◎為核心必修學科。</p>								